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济管发统〔2021〕211号

关于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的 通 知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3号），强化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全流程服务，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营造公平、稳定、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现就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服务官”机制

要严格落实省、示范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纳入省重点白名单的企业，要成立服务专班，提供“一对一”“保姆式”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弘扬“店小二”

精神，定期举办外资企业服务日、政策宣讲会等活动。建立健全跟踪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项目落地、企业经营、变更、注销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台账，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情况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

二、建立外资企业服务“直通车”机制

建立分管负责同志挂帅，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外资企业服务“直通车”机制。对已签约外资项目建立工作台账，组建工作专班，加强跟踪督导，认真落实“一个重点项目、一名分包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个工作方案、坚持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加大协调力度，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已签约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

三、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投诉协调机制

要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机制，要指定专人专门受理本辖区企业投诉的问题，对外公布投资规则、处理时限等，努力让投资者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要负责定期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问题落实情况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四、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权益

全面贯彻落实 2020 年版负面清单，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稳步推进外资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并组织对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资金补助、资质许可等方面是否享有公平待遇进行专项督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探索更便捷、高效的项目开工新路径，

推进外资项目快速落地建设。

五、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交流合作机制

要强化开放理念和服务意识，联动涉外部门共同组织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各类交流合作活动，为企业对接市场、对接客户、开展项目投资合作等提供信息服务和搭建平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壮大。

2021年11月15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